

## 補助對象：

- 01 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
- 02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03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04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05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 06 部分就業輔具得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提出申請。

## 檢附資料：

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工作或職訓所在地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01 申請書。
- 0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03 身心障礙者之投保證明、僱用證明、接受職業訓練、居家就業服務或所從事自營作業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投保相關證明。
- 04 以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提出申請者，應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
- 05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申請流程

地方政府受理職務再設計補助申請案件後，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核、撥款及結報：



## 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關心您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廣告





## 服務項目：

## 申請時機：

- 0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
- 0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 03 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指為增加、維持、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
- 04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工作協助，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等。
- 05 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包括：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避免危險性工作等。
- 06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
- 01 有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於辦理招募面試作業，需評量工具或相關專業人力協助。**
- 02 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功能之限制，無法達到預期工作績效。**
- 03 身心障礙者初進職場，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 04 身心障礙者工作上需要輔具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
- 05 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變更或職場遷移。**
- 06 身心障礙者因職務調整或工作流程變更，致工作有困難。**
- 07 因職業災害致殘者重返職場或轉換工作。**
- 08 身心障礙者接受以就業為目標之職業訓練，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 09 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要。**

##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指的是，為了讓身心障礙工作者能夠適才而用，因此重新規劃工作流程、重新設計工作環境、提供科技輔具等，讓身心障礙者能夠發揮本身潛能與潛質。

